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产品质量监督、土地、环保、外汇、海 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调整过程.....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 关于《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749

致：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赛芯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境外法律事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和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境外法律意见书、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赛芯有限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赛芯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1,6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香港赛芯	指	赛芯香港有限公司（XySemi HongKong Limited，曾用名：赛芯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股东
开曼赛芯	指	XySemi Inc
JIAN TAN（谭健）	指	中文姓名：谭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赛芯企管	指	赛芯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赛芯微电子	指	赛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赛驰信息	指	苏州赛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弘盛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知产	指	江苏沓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投资	指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睿壹号	指	三亚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投资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富耀芯	指	共青城吉富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禾前沿	指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禾三号	指	苏州宝禾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帮微	指	上海赛帮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酷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酷源	指	上海酷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赛芯	指	深圳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赛芯	指	Atsemi INC.
子公司	指	上海赛帮微、深圳赛芯、美国赛芯
分公司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赛邦	指	上海赛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帅源	指	上海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帅芯	指	无锡帅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锡帅芯微	指	无锡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提及时有效的《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生效的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940 号《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365 号《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175 号《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171号《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由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针对香港赛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由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针对开曼赛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由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针对美国赛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市监局	指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知局委员会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
国知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满电子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满微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曾用名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晶准电子	指	上海晶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蕊源半导体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出境入境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外汇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开曼	指	英属开曼群岛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1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 (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63.34 万元、4,842.95 万元和 6,515.39 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十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调整过程”）。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从事模拟集成电路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外籍自然人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及外籍自然人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1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509.183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6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应为 35.99 亿元至 45.81 亿元（具体的市值应以最终发行询价结果而确定）。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于 2021 年 12 月最后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时适用的投后估值已经达到 10 亿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之“2、第一次增资扩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4,499.0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2.95 万元和 6,515.39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已经满

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其签署或履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赛芯企管、赛驰信息、JIAN TAN（谭健）、李明、GE GARY LI（李舸）、毕方一号和王明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赛芯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赛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赛芯企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JIAN TAN (谭健)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赛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赛芯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赛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资质及认证,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赛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国赛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始终为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六) 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弥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瑕疵，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发行人关联董事或股东已在相关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赛芯企管、实际控制人 JIAN TAN（谭健）、持股 5% 以上股东赛驰信息、大基金二期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芯企管、实际控制人 JIAN TAN（谭健）及其控制的香港赛芯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就其境内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相关专利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有 38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与有关关联方发生过少量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843.7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晶圆供应紧张，发行人向晶圆供应商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2,800.00 万元的保证金，该笔款项系发行人为确保晶圆产能充足，向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

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赛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赛芯有限收购上海帅源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赛芯有限收购上海帅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赛芯有限吸收合并无锡帅芯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赛芯有限吸收合并无锡帅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吸收合并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吸收合并、收购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芯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

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内部决议、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发行人

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已取得了上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金帅、张玲和李军为独立董事，其中胡金帅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该等人员最近2年均在发行人任职；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 TAN（谭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境外公司均未经经营具体业务；蒋锦茂、张以见、陈福顺、龚坤林和崔国庆除持有持股平台赛驰信息合伙部分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人数比

例较大或其中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产品质量监督、土地、环保、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根据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管理 and 产品质量监督、土地、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日常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存在未决纠纷。该等纠纷的主要案件事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或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赛芯企管、实际控制人 JIAN TAN（谭健）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股权架构的调整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芯集团（包括开曼赛芯、香港赛芯、赛芯微电子及赛芯有限，下同）股权架构的搭建及香港赛芯层面股东下翻的全过程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不会导致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因为赛芯集团股权架构的搭建及香港赛芯层面股东下翻而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关于《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赛芯电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落实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关于《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陈 炜

经办律师: 
乔辰安

2022 年 6 月 21 日